**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农资质量保证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、推广，经出厂质量检验合格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销售的农用物资（以下简称“农资”）可作为保险标的。

**第三条** 凡依法生产、经营、销售农资的企业，可投保本保险。经营、销售农资的个人，经保险人允许，也可投保本保险。

农资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生产、经营或销售的农资，由于下列质量原因之一，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，依法或依被保险人的服务承诺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更换、退货或退款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农资实物经检测，不符合农资产品国家标准的，或不符合本合同列明的产品质量标准；

（二）种类、产地、有效成分、含量与标签或说明书描述不符；

（三）因变质、污染失去使用效能的；

（四）含有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成分；

（五）包装破损引起的损坏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 农资产品处于被生产商或经销商召回的状态的情况下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权利人犯罪、故意、欺诈行为；

（二）消费者行为造成的二次污染；

（三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

（四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
（五）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；

（六）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海啸、雷击、洪水、暴雨、台风、龙卷风、暴风、雪灾、雹灾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地崩、突发性滑坡、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；

（七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八）权利人不遵守农资安全使用规定或不按产品说明书违规操作；

（九）农资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；

（十）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；

（十一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、贮存及包装条件的；

（十二）农资未依法附标签，标签残缺不清或标签上缺少依法应标注的内容；

**第七条** 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农资之外的财产损失；

（二）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偿；

（三）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间接损失；

（四）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；

（五）权利人已知晓农资产品质量有缺陷或可能存在缺陷，仍购买、确认的；

（六）出厂时未经检验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，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农资产品的损失；

（七）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农资产品的损失；

（八）投保人停业、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农资产品的损失；

**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**

**第八条**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；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九条** 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